

國立民雄農工 112 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說明-NEW

日期：112 年 1 月 18 日

一、除本說明外，相關作業事宜公告請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查閱（網址：<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bbs.aspx>）或由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亦可連結上述網頁。

二、申請介聘條件：（需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始得申請介聘）

（一）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服務滿6學期規定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二）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三）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四）非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三、申請介聘科別：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四、申請期限及證明文件：自 **112 年 2 月 6 日起至 2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無法登錄）** 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填報資料並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以前** 備妥下列資料送人事室初審：

（一）完成線上申請證明。（注意！需為最後 1 次申請表修改後之版本）

（二）相關證明文件：

- 1、現職聘書（聘期含 111 學年度之聘書）及任教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 2、介聘原因證明文件：請參閱積分審查標準表之規定備妥證件，積分審查標準表可至作業系統網站查閱。
- 3、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本校聘書、兼行政職聘書、兼導師聘書，核算至 112.07.31）。
- 4、最近 5 年成績考核（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
- 5、最近 5 年獎懲、研習（107.02.15-112.02.14）。

以上證件請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並將所需文件上傳系統。

（三）人事室將於 2 月 21 日前上網審核資料、列印介聘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簽名確認（2 處簽名）。學校並將於 2 月 21 日前召開教評會審查。請申請之教師於此期間務必保持手機暢通以便聯絡。

五、注意事項：

（一）介聘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二）除了教師介聘網公告之缺額學校外，無開缺但有參加本年度介聘之學校，亦可申請。並請留意有些學校有不同學制區分或資格條件限制。

（三）慎選志願學校，請勿填意願不高的學校，理由如下：

- 1、依介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依往年之案例，至少申誠一次）。
- 2、不宜因所介聘之學校不符個人期待而不完成報到，進而影響其他教師之報到。
- 3、原則上必須在新職學校服務滿 6 學期以上才可再提介聘，且年資歸零，重新以新職學校服務年資計算。

六、複核：由本校人事室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前將申請資料上傳至教師介聘人事單位管理系統網頁。